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蓝科技,证券代码:000711)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6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 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

5、公司正在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5日、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资产收购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中。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 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8年10 月30日。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业绩预告披露标准, 最终数据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为准。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的情况。

3、上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还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18-07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开招募云南联通承包运营合作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精神,积极探索子企业的体制机制改革,激发组织和员工活力。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的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通”),正式被纳入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双百行动”名单。根据云南联通“双百行动”综合改革计划,联通运营公司将启动公开向民营企业招募云南联通承包运营合作方的相关工作。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8—06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购入股份2,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48,334,872股)的 0.1828%,平均每股成交价格约为3.3379元,共支付人民币 7,009,594.11元。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8)053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01,427.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5.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近期与意向合作方正在积极接洽,在业务合作、产业布局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商谈合作事宜,目前尚未签署书面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及协议的签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04.27万元至1,205.70万元,变动幅度为-25%至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8-09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650,证券简称:加加食品)股票于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2018年7月9日召开董事会,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18年7月19日, 深圳交易所出具了《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2号)),2018年10月24日,公司公告了对问询函的答复。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推进资产重组的后续事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会再次召开董事会,披露本次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价异动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2,742.69万元至15,928.3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蛋卷基金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蛋卷基金申购本公司以下指定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60102(A级) 260202(B级)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4	26010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60111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60115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261001(A类) 261101(C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260116(A类)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61002(A类) 261102(C类)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2601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181(A类) 000182(C类)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252(A类) 000253(C类)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311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380(A级) 000381(B级)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21	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586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68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0701(A类) 000707(B类)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27	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1361	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1	145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	1535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2065(A类) 002066(C类)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2796(A类) 002797(C类)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2792(A类) 002793(C类)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3603(A类) 003604(C类)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3407(A类) 003408(C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5258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5832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	6063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6201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8年10月30日起,我公司上述基金参与蛋卷基金的转换业务,其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补差费率实行费率优惠活动(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蛋卷基金活动公告为准,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实行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蛋卷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开放转换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蛋卷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蛋卷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不包括基金一次性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基金手续费,也不包括转换业务的转出基金赎回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蛋卷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相关业务办理规则及流程以蛋卷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danjuanapp.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第二十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康债券
基金主代码		2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4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7,685,738.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31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18年10月31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0月3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1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8年11月1日开始计算,2018年11月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8年11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 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8年10月30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7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并于2018年 10月 25日在杭州市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33号楼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禾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8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 10月 2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8年10月 25日在杭州市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33号楼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金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人,实到监事 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冯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冯宇先生及王丽娜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一职的要求,监事会同意聘任冯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丽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9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贺洪强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徐思敏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贺洪强先生、徐思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都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贺洪强先生、徐思敏女士辞去相关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贺洪强先生、徐思敏女士在担任公司董秘(证代)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贺洪强先生、徐思敏女士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丽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任职资格审核。冯宇先生与王丽娜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冯宇先生、王丽娜女士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冯宇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71-61065381

传真:0571-63755239

电子邮箱:icoco8891@126.com

王丽娜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71-61065381

传真:0571-63755239

电子邮箱:yinuo418@126.com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冯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参加工作,注册会计师、能源管理师、保荐人代表资格,证券从业资格,2014年12月获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历任国信证券、天能集团、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战略与投资管理中心总监、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多年战略规划、资本运作与财务管控经验,尤擅IPO、企业并购与重组。

截至目前,冯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丽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15年11月获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历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

截至目前,王丽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97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周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区锡达路258号101会议室

3、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沈剑标先生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5,856,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00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3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5,856,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4%。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75,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6140%。

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本次发行的规模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债券期限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债券利率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付息期限及方式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转股期限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2赎回条款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3回售条款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6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8募集资金存管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9担保事项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江溪街道南丰工业园A4地块国土非住宅征收费用结算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155,8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8)第555号)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